

臺南市111年度「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」進階班開班計畫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。

二、目的：培訓新住民語文課程教學支援人員，協助學校推動新住民語文教學課程，提升新住民語文教學品質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
(二)執行單位：臺南市教育局。

(三)協辦單位：新市國小。

四、培訓班別、時間與報名資格：

(一)報名資格：已取得「教學支援人員」證書者。

(二)開班日期及上課地點（研習節數36節）

1. 開班日期：11/5、11/6、11/12、11/13、11/19

2. 上課地點：新市國小

五、培訓人數：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每梯次以40人為限，額滿為止。

六、參加費用：本課程免費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0月24日(星期一)前備妥個人基本身份證件（身份證、居留證、縣市培訓證書等）影本，於線上報名：

(一)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(<https://mkm.k12ea.gov.tw/>)研習活動報名。

(二)報名教學支援人員進階班者，需檢附具國教署核定文號之教學支援人員證書。

八、結業證書：教學支援人員進階班學員上課時數需全程上課，始能參加各班之結業評量，評定合格者，由本市核發「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階研習證書」。

九、經費來源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。

十、獎勵：辦理本計畫有功人員依據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辦理敘獎。

十一、本計畫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